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月招(02)859066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l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51360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受捐贈時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資適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蔣丙煌

105.01.28  
1050117099